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增訂購貨人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時，得以外僑居留證作為旅客身分證明文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銷售貨物予持有護照、 <u>外僑居留證</u> 、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之旅客非供商業使用為限。	第五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銷售貨物予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之旅客非供商業使用為限。	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增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可銷售貨物予持有外僑居留證之旅客。
第二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u>外僑居留證</u>、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公開標示貨物銷售價格。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並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替代，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供海關事後查核。 前項所定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	第二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公開標示貨物銷售價格。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並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替代，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供海關事後查核。 前項所定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	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一項、第四項分別增列「外僑居留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文字，以利業者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辦理銷售。

件、 <u>外僑居留證統一證</u> <u>號</u> 或護照號碼。		
---------------------------------------	--	--